

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山综执字〔2019〕36号

关于加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的通知

执法大队、各股（室）、各执法中队：

根据4月29日全省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全面保障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，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执法检查

（一）执法队员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检查工作，必须按照施工现场要求，正确佩戴安全帽。

（二）执法队员进、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，必须走安全通道，不准在施工现场随意走动。

（责任单位：渣土办、各网格）

二、对广告设施拆除现场的管理

（一）加强对户外广告的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拆除现场必须设置警戒线，禁止非拆除人员进入警戒区；执法警戒队员，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。

（三）拆除广告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。

（责任单位：广告办、各网格）

三、对渣土运输车辆的执法检查

（一）执法队员，在城区及城镇的主要出入口设置“卡点”检查渣土运输车辆时，必须穿着反光背心。

（二）执法队员配合夜间执法巡查时，必须正确佩戴肩灯、穿着反光背心、手持照明设备等。

（三）所有执法队员不得采取“别车”或“追车”等危险方式执法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中队）

四、执法过程全记录

所有执法队员，在执法过程中必须按要求配戴、使用执法记录设备。

五、督导检查

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对城市管理领域的安全生产情况，开展执法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，依纪追责。

（责任单位：督查室）

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9年4月30日